**家具定做加工合同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因甲方需要，向乙方定做一批家具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:

1、总货款： （含税金），具体产品，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等详见附表。

2、交货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3、技术标准:质量按国家标准 QB/T1952.1-2003执行。

4、验收方式：乙方按合同标准、标示生产检验出厂，安装完毕后由甲方现场验收。

5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%

作为定金，即 元，甲方部分家具定做完毕后，甲方到制作现场初检合格后付总货款的 %，即 元，所有的家具制作完后，在出厂送货安装时货到现场由甲方付总货款的 %，即 元，剩余的 ，即 元安装完后由乙方验收合格后付清，结算时由乙方提供银行卡号进行转账。

6、交货方式：免费安装及运输。

7、违约责任：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条款造成推迟提货的，乙方每日按总货款的0.5%向甲方交纳违约金；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延迟付款的，每日按未付款的0.5%向甲方交纳违约金，乙方逾期15天未提货的需无条件付清剩余款项。

8、甲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或交付的家具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9、甲方提供的家具保修期为壹年，在保修期内，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维修，如维修无法达到使用标准，乙方进行换货。甲方提供的家具保用期不低于三年，在保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应承担责任，但由于乙方的损害行为或使用不当除外。

10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11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1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经办人： 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经办人： 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